

服务外包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乙方：陕西省外事服务中心

鉴于外事服务工作流程严谨缜密，服务人员知识技能、职业素养要求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省外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因公出国(境)、内、外宾接待、车辆租赁及免税商品服务外包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按照因公出国(境)、内、外宾接待、车辆租赁及免税商品等工作的要求及甲方的实际需求提供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因公出国(境)：

- (1) 确定出访国家、任务、代表团成员
- (2) 联络邀请函
- (3) 履行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
- (4) 提供护照、签证、购、销汇资料所需材料
- (5) 约束团队成员遵守外事纪律，尊重到访国风俗习惯
- (6) 完成收缴护照，上报出访总结等外事规定手续



(7) 确认预算、决算并支付费用

2. 内、外宾接待：

(1) 确认接待方案

(2) 确认大交通（机票、火车、高铁票等）、酒店、陪同、翻译要求，是否需要机场礼遇，并告知相关信息

(3) 确认会议、展览的相关活动方案

(4) 约束宾客尊重法律法规、风俗习惯

(5) 确认预算、参考预算、决算并支付费用

3. 车辆租赁

(1) 确认车辆租赁的有关需求

(2) 确认租赁车辆的预算、参考预算、决算并支付费用

4. 免税商品

(1) 确认接待外宾所需商品

(2) 确认因工作需要所需商品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因公出国（境）：

(1) 按出访国家，任务，设计并优化日程

(2) 协助甲方联络公务邀请函

(3) 协助办理因公出国（境）审批手续

(4) 代办因公护照、签证

(5) 代订保险、机票、境外住宿，交通，对接公务，安排翻译，代办购、销汇手续



(6) 代为收缴护照，协助上报出访总结等外事规定手续

(7) 按服务内容提供预算、决算

(8) 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2. 内、外宾接待

(1) 根据甲方活动行程拟定接待方案并报甲方确认

(2) 按甲方要求，代订机票、火车票、酒店；安排接送机、接送站、公务；安排翻译、陪同人员；安排机场贵宾厅礼遇；安排餐饮、宴请，代购礼品等

(3) 承办会议、展览的相关活动方案

(4) 提供单项任务的预算、决算

(5) 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3. 车辆租赁

(1) 按甲方要求安排相关车辆

(2) 提供单项任务的预算、决算

(3) 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4. 免税商品

(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商品服务

(2) 提供单项商品采购的预算、决算

(3) 要求甲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资质及工作人员要求

(一) 该服务外包合同内容涉及陕西省外事服务中心（见附件1）及其下属的二级法人机构陕西省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见附件2）、陕西



大道外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见附件3）、陕西外交人员免税商品服务有限公司（见附件4），以上四个单位均实行独立核算。

（二）陕西省外事服务中心及其全资公司陕西大道外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且均为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定点协议入围供应商。

（三）乙方参与服务的工作人员已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具备完成工作的专业技能，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德，普通话标准，身体健康，具有较强的主动服务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安全、服务、保密意识。

（四）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关系，其工资、社会保险、服装、福利、装备、劳动用品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与乙方所属人员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主张权利被劳动仲裁、诉讼或监察投诉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外包业务服务费用。

（五）乙方及其人员因主观原因或过错造成自身或第三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所属员工在工作过程中遭受事故伤害的，乙方应当积极予以救治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应按规定时间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保障乙方员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乙方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乙方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

第四条 费用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乙方以下（一）（二）（四）单位开具发票类型：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三）开具发票类型：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任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

乙方账户信息：

（一）

户名：陕西省外事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账号：102093398666

（二）

户名：陕西省国际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

账号：103208711577

（三）

户名：陕西大道外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

账号：102469907603

（四）

户名：陕西外交人员免税商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尚德路支行

账号：102041223696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如在合同生效后终止合同的，应与乙方协商并支付已发生的费用。

2.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3.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人员要求。乙方因自身原因在接待服务工作中多次出现重大失误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